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稿)

各位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5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改选事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秀芳女士、独立董事王学明先生及独立董事杨旺翔先生 3 名成员组成，赵秀芳女士为召集人。其中，杨旺翔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鉴于杨旺翔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旺翔先生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杨旺翔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分别对公司财务报告及有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如期召开了各项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分别对公司财务报告及有关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并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在进场审计前进行了第一次沟通。会议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初步编制的 2014 年财务会计报表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展进行了仔细审阅，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

2、2015 年 3 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有了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之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第二次沟通。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计委员会审阅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同时要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

期披露 2014 年度报告。

3、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4、2015 年 12 月，审计委员会批准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计划》，对公司年度内控评价工作的情况进行了全程了解和掌握，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初稿和评价工作总结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阅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

5、2016 年初，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初步审计的结果，公司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2015 年度内控建设会议”。会议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预审后提出的问题进行沟通并落实整改措施等事宜作了汇报和沟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确定了下一步内控建设工作的重点和整改措施。内控建设领导小组要求公司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加强内部控制的强化执行和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具备审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5 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审计计划，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我们认为内部审计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内部审计准则》的要求。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在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年报工作规程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并提出审阅意见；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再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同意最终的审计报告，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重点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

独立性。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未发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促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了各方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组织召开了相关会议，力求高效准确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要求，充分发挥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的职能，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而不懈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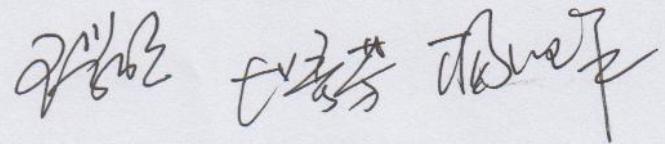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 杨旺翔、 王学明、 赵秀芳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